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为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在煤化工领域拥有诸多重要的战略资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标准。陕煤集团可通过充分利用其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实力，助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将陕煤集团确定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意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和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共 2 名特定对象。化三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8.13%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陕煤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化三院、陕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